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9 日海秘字第 1060011518 號令發布

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4 月 24 日海秘字第 1090003068 號令發布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之規定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 學生應按時進入考場，並依照監考老師規定座位就座，否則扣考。
- 三、 考試時，已逾考試時間二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，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，不得繳卷或出場。
- 四、 考試時，如確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需依本規則之規定 辦理請假。凡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考者，均以曠考論；曠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五、 考試時所有書籍、講義或筆記等，應全部放置於指定場所，如有置於課桌椅上下或隨身攜帶不必要之紙片者，概作夾帶舞弊論。
- 六、 試卷題目如有印刷不清，可舉手詢問，但不可離座；其他事項，監考教師均不作任何解釋。
- 七、 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交談、窺伺、夾帶、傳遞、調位頂替或自誦答案等之行為，違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、停考、記過、退學等處分。
- 八、 未繳卷者不得離開考場，已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，不在規定時間內繳卷者，試卷作廢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 考試時非經命題老師許可，考場內不得攜帶具翻譯功能之計算機。
- 十、 考場內考生一切行動，應聽從監考教師之指導，如有不服從指導者，除即時予以停考外，並由教務處從嚴懲處。
- 十一、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